

汕头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022年11月30日第3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新时代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师德建设和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作出处理决定等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师德相关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二级单位党委或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日常师德建设工作，落实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初步调查等工作。

第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并结合本办法作出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

处理。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大学在职在岗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站博士后、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教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以汕头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兼课教师、柔性引进教师等。学校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或转发违背法律法规、道德伦理、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五）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打架斗殴，串联煽动闹事，组

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不承担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失职渎职；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违反学术规范。违反学术良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在教育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十一）在入职、招聘、招生、考试、推优评奖、申报项目、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有意提供错误或误导信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回避规则；

（十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四）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或教学经费；

（十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委员会办公室或二级单位举报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二级单位直接接到的举报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员会办公室。学校相关部门接到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应及时移交给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受理处理与师德失范相关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举报，处理结果应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经由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委员会办公室可视情节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与师德失范相关的举报后，对于按学校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处理的，移交相应单位，处理结果应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对于由委员会受理处理的举报，委员会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指定专人或委托被调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调查，形成情况说明和处理建议的报告，提交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初查报告，提出是否受理的建议，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开

展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或根据工作职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专门调查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调查。涉及保密问题的由党政办牵头调查或参与调查；涉及意识形态或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牵头调查或参与调查；涉及教学、招生、考试问题的由教务处、招生办、研究生院牵头调查或参与调查；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由科研处牵头调查或参与调查；涉及外事方面问题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调查或参与调查；涉及其他方面问题的或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调查。教师同时担任党员领导干部的，还应由党委组织部参与调查。

调查小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和各二级单位等相关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和材料，不得隐瞒和提供虚假信息。调查部门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审议和处理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调查报告并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根据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重，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情节轻微的，处理建议经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批即生效。

情节较轻及以上的，委员会办公室向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建议，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委员会办公室召集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其他人员应回避的申请，经委员会主任批准生效。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较轻及以上程度的，调查期间相关部门应停止其教学活动。

（一）情节轻微，对当事人、学校和社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二）情节较轻，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岗位聘用、工

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情节严重，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导师资格。当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特别严重，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除适用本条第（二）和（三）款规定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对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教师是共产党员，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纪党规的，另按党纪党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处理期限自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及以上的，由委员会拟定处理决定后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处理期限自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将正式书面处理决定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所在二级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同时，将处理决定和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满的，所在单位党委或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受处理教师的表现，研究提出拟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初步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提交委员会研究。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委员会给予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并报告学校党委；对于师德失范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按相关程序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给予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兼课教师、柔性引进教师等人员存在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轻及以上程度的，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为汕头大学教职工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处理；举报人为汕头大学

在校学生的，按照学校学生处分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人为校外人员的，学校有权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申诉和问责

第二十一条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或处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或应当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处理不当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以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